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扩大、缩小、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1. 认证的授予和更新

1.1 “授予”适用于初审，“更新”适用于再认证。

1.2 申请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被“授予”或“更新”认证注册：

申请组织已有效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审核中未发现不合格，或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存在的不合格项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关闭（一般不符合最迟 90 个工作日，严重不符合 5 个月内，最晚不超过 5 个月），且针对不合格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和（或）纠正能够为审核组接受，初审项目认证决定最晚不超过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 6 个月，再认证项目认证决定最晚不超过原证书到期日 6 个月；

1)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3) 审核报告应符合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4) 符合公司内其他有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特殊实施规则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相关行业等强制性和/或支持性文件的要求。

1.3 再认证项目，在认证到期后 6 个月内，如果认证组织在 6 个月内配合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如：接受再认证审核、按期关闭不符合、按要求更新行政许可文件等，则可以恢复认证，并作出更新认证证书的决定，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可作出更新认证证书的决定。针对再认证项目作出更新认证的决定，还应考虑认证周期内的体系评价结果和认证使用方的投诉。

2. 认证的拒绝

当认证组织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即构成拒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不合格项，未按期限有效关闭；

2) 提供虚假的认证信息；

3) 认证活动存在公正性问题；

- 4) 行政许可证明文件失效;
- 5) 不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等;
- 6)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 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7)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8) 其他额外记录于对应实施规则或特别规则中规定公司拒绝认证的情况。

3. 认证的保持

3.1 “保持”适用于监审的组织。

3.2 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才能被保持认证注册:

- 1) 在每次监督审核前, 组织按要求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 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组织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其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或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组织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其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对发生的不合格项能采取纠正措施和纠正, 能够为审核组接受, 且在规定时间内有效完成;
- 3)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管理体系、服务过程和/或产品合格的声明,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中任何一部分内容, 对认证的宣传, 符合《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程序规则》, 特定服务认证和产品认证还需满足公司对应特殊实施规则中对证书、标志、溯源码的相关要求且未损坏本机构的声誉;
- 4) 获证组织及时向机构提供管理体系重大变动的信息和资料, 及时提供发生的重大事故信息, 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 5) 遵守《认证规则》有关该规定, 包括按时缴纳认证费用;
- 6)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7) 部分服务或认证需满足其特殊监督审核要求, 如部分服务认证需满足公司制定的对应实施规则中要求的暗访, 部分产品认证中的销售终端(市场)抽检和产品抽检。

4. 认证的扩大和缩小

4.1 “扩大”适用于获证组织通过监审或再认证审核以及单独扩大审核来扩大其认证范围, 条件等同于初审条件。

4.2 当申请组织申请扩大获证组织原有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时, 由合同评审人员进行评审, 以确定是否受理其扩大申请。公司将委派审核组对其进行扩大范围的审核, 并提交审核记录及报告, 经案卷审议、认证决定通过后, 公司将为其颁发经扩大认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 当组织的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或组织的管理体系、服务和产品发生

变化时，即构成缩小认证范围条件；可由获证组织申请或由审核组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经审议和认证决定通过后缩小认证范围。

4.4 缩小后的认证范围应满足独立认证的条件。如项目管理人员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不能确定缩小后的认证范围是否满足独立认证条件时，应结合监督审核或安排特别特殊审核进行现场确认。

5. 认证的暂停

5.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部门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1) 中描述的情况，其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如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 1)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2) 在前后两次认证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合格重复出现的；
- 3) 对于认证审核中提出的不合格或其他环节发现组织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提供的服务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存在不符合的情况，未在机构规定时间内完成纠正措施和（或）纠正的；
- 4) 被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服务过程、产品质量存在问题或被投诉，经调查体系运行、服务和产品存在问题，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5) 获证组织的产品、活动出现管理体系相关质量事故和事件，经确认是获证组织造成的；
- 6)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暂停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资格的；
- 7) 获证组织向机构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组织信息或相关证据严重失实的；
- 8) 获证组织未按《认证服务合同》规定按期交纳认证费用的；
- 9) 获证组织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
- 10) 获证组织发生对体系、服务和产品造成影响的重大事故、重大投诉、行政处罚及相关变更未及时报告机构的；
- 11) 使用国际互认标志，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或认可标志；
- 12) 不接受机构非定期监督审核和/或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 13)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 14)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如针对能源认证组织，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产品生产、种植和/

或加工场地受到自然灾害未评估或经评估对认证存在影响的情况。

15) 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16) 认证准则更改后，获证客户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5.2 对获证组织认证资格的暂停，由审核部填写《暂停、撤消、恢复认证审批表》，由上述部门经理或主管领导批准，其他情况由管代或授权人员批准。并制作《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发给组织；被暂停组织的信息将及时在公司网站证书查询栏目中更新。

5.3 技术部两个工作日内将被暂停组织情况通报 CNCA。

6. 认证的恢复

当获证组织在认证暂停期间内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经公司验证，必要时经现场验证，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时，可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

7. 认证的撤销

7.1 获证组织因以下原因主动提出申请撤销的，公司将按组织书面要求撤销其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因各种原因主动提出不再保持认证资格的；

1) 获证组织倒闭或被兼并的；

2) 提前进行再认证并重新发证的组织。

7.2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部门在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证书或部分认证范围：

1) 在暂停认证资格期限内，未就存在问题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2) 对获证组织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3) 发生了重大管理体系、产品和产品相关事故和事件的，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撤销产品生产或服务提供资格的，或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在机构非定期监督审核、认证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或拒绝配合机构、认证行业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7)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相应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8)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 9)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10) 因特殊原因, 获证组织取得与原认证范围相同的证书, 在颁发新的认证证书时, 原有效证书予以撤销;
- 11) 获证客户将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让或变相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
- 12) 获证客户不按规定交纳费用, 并不予纠正;
- 13) 发生公司与获证客户合同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的情况;
- 14) 获证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FSMS 适用);
- 15)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 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FSMS 适用);
- 16) 其他被记录于对应领域特别规则中需要撤销的情况;
- 17)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7.3 对于构成撤销条件的组织, 由相关部门填写《认证决定审批表》, 认证决定人员或授权人员批准, 因暂停到期导致证书撤销, 由原暂停批准人员批准撤销, 其他原因导致证书撤销的由管理者代表批准。由于超期未接受监督审核、未按合同缴纳认证费用、无正当理由拒绝行业管理部门检查的构成撤销认证资格条件, 不应再次延长暂停时限。审核部制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发给组织, 并通知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 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交回所有认证文件。

7.4 公司及时在公司网站证书查询栏目中更新撤销认证组织的相关信息。

7.5 技术部/综合部两个工作日内将被撤销组织情况通报 CNCA。